2025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41、LBGZ[2025]099-ZC068

汇成天玺
HUICHENGTIANXI

采 购 人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41、LBGZ[2025]099-ZC068

3、项目概况：新建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四层单烘干电烤房 5 座以 及配套基础设施；

4、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预算金额：510476.0 元；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8、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9、项目地点：灵宝市苏村乡

10、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类似内容。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3、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1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3、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项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

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采 购 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939824737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关女士

电　　话：17737291817、15346129167

电子邮箱：HCTXz6677@163.com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电子城 33 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93982473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关女士 电　　话：17737291817、15346129167 电子邮箱：HCTXz6677@163.com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电子城 33 号
3	项目名称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4	实施地点	灵宝市苏村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新建长 8 米、宽 2.78 米、高 4.2 米四层单烘干电烤房 5 座以 及配套基础设施；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9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公布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伍拾壹万零肆佰柒拾陆元整（¥510476.0 元）。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招标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企业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31	**投标文件要求**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2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

		监督人在三门峡市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省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要求，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顺延至其它成交候选人。
37	其他定标情形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未通过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协商
39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40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磋商公告同一媒体

41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满足项目需要，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设备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3）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 （4）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
4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

		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注：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5	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国务院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6	说明	1. 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部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响应人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响应人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4.5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响应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

（4）磋商报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装卸、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所有费用。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或 3 名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响应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

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1、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

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

21.8、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不少于三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40%

（3）综合标的权重占 3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采购预算时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类似内容。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证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Q/HNYC 050-2020）要求及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510476.0 元；

评分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3">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30 分</td></tr>
<tr><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商务标（30 分）</td><td>投标报价</td><td>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事务中心、戒毒事务中心（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td></tr>
</table>

		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技术标 （40分）	实施方案（0-25）	1、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流程、方式方法、效果的，得 7 分；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明确流程、方式方法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流程不够完整，方式方法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根据进度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 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 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能满 足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要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0-15分）	投标产品其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30 分）	企业业绩（0-9 分）	1.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0-6 分）	内容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0-6 分）	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优惠条件（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限（0-4 分）	在原有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限得 2 分，最多 4 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响应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内容合同仅供参考，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采购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投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采购方或被委托采购方的需要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系统维护升级定期检查等配套服务的货物采购。

二、本合同当事人为双方，若合同当事人超过两方时，请参照本文本另行起草。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合同双方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补充，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在效力上优于其他条款。

四、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条款划线空白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书的签订日期由合同双方商定后统一填写于合同第一段，双方签章时无须在签字页填写签章日期。

六、根据上级文件和工作要求，应签订《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等，应根据有关要求签订并作为必要组成部分列为合同附件。

七、本合同书签订地点统一参照甲方所在地填写，具体应填写到县（市/区）。

八、本填写说明是为便于合同使用者填写合同书条款而制作，不作为合同书应有组成部分，打印合同书时不应打印本填写说明。

货物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市____县（区/市）

买方（以下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卖方（以下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为保证甲方_____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_____及_____相关_____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有招投标）甲方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1.2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品牌	厂家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____元整			大写：____元整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2.5 包装要求：_____。

2.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第_____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国家标准：_____。

（2）部颁标准：_____。

（3）烟草行业标准：_____。

（4）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5）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2）项执行：

（1）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②设备经甲方到货接收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③设备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___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④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的异议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

⑤其他：　　。

（2）验收合格后逐批拨付。所有设备供应到位，安装、调试结束，经一个烘烤季节使用无质量问题,经组织认定合格后，逐批拨付。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格发票）；

(2)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按下列第__（2）__项执行：

（1）____年____月___日前交付。

（2）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2）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3）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4）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5）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6）安装调试后，能运行正常；

（7）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8）甲方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

（9）其他：_____。

6.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 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 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3 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_，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 7.2.2 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_____。

7.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___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保修责任特别约定：_____（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

8.4 乙方承诺具有_____资格。

8.5 乙方承诺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般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5%（具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3 其他约定：_____。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9.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9.3.1.**因设备问题或乙方原因造成烟叶烘烤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9.3.2.设备抽检：

以标段为单位，乙方在供应设备时，按照“中标数量+1”供应热泵机组，设备到货后，在烟草公司代表、乙方代表共同监督下，随机抽取 1 台热泵机组设备并封样，交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对热泵机组额定制热量、COP 指标（额定工况）进行检测，抽检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样品检测后退还乙方。

检测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全额质保金，限期更换该标段所有热泵机组；若拒不更换，视为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根据河南烟草商业系统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豫烟办（2020）151 号文件规定，在终止、解除合同的基础上，1 至 3 年（含）内在当地烟草商业系统不邀请（发出投标邀请函）、不洽谈（单一来源谈判）、不询价（询比）。省烟草公司将视情况对设备抽检情况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通报。

9.3.3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仅可选择一种）：

11.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12.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___做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所在地灵宝市烟叶生产办公室账户上，项目交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委托灵宝市烟叶生产办公室无息退还。**

13.1.2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_____。

13.2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_____《廉洁协议》_____。

附件 2：_____。

其他：_____。

13.5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磋商文件（如果有）

（5）其他：_____

13.8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___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附件：

_____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冲抵。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采取相应限制或禁止性措施。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5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510476.00

（大写）：伍拾壹万零肆佰柒拾陆

招　标　人：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河南汇成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田红梅 B11135200004290 （造价咨询企业盖章用章）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复　核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梁志明 B11235200005506 （造价咨询企业盖章）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5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2

2025年灵宝市苏村乡淹里沟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空气能设备及烤烟房						
1	单烘干电能烤房	新建烤烟房内室净长8米、宽2.78米、高4.2米，4层挂烟架	座	5	30000.00	150000.00	含挂烟架、门窗等
2	空气能设备	热泵主机组、加热室配件（含冷凝器、电辅热、风机、排湿风道、安装机架等）、热泵烤房控制器、加热室保温板（含维修窗）、物联网模块	套	5	26100.00	130500.00	
3	低压线路	低压供电线路（含铜质电缆、空气开关及配电柜等）	座	5	8000.00	40000.00	变压器至烤烟房
二	编烟棚、地坪						
1	烤烟房、编烟棚地坪	5cm厚3：7灰土 20cm厚C25混凝土地坪	m2	295.2	140.00	41328.00	
2	编烟棚	编烟棚须选用钢管或更优质的材料作为支撑架。棚顶为单面彩钢瓦。材质要求：1.支撑架钢柱：圆管φ150mm，Q235B；2.上下弦：圆管φ60mm*2，Q235B；3.支撑：圆管φ30mm*2，Q235B；4.檩条：矩形管口60*40*1.5mm，Q235B；5.水平撑、拉筋：圆钢φ16mm，Q235B；6.单面彩钢瓦：厚度0.5mm以上。要求能够抗9级大风、防400mm雪压。	m2	98.4	220.00	21648.00	
三	变压器						
1	变压器	1.名称：变压器 2.规格、型号：S11-400kVA	台	1	127000.00	127000.00	含高压线路500m
总计						510476.00	含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目　录

（格式可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的所有工作，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 应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须包含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但不仅限于，响应人可自拟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2.报价包含整个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目相关的装卸、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技术偏离

（格式自拟，需对是否响应是否偏离做出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六、商务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附表：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附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投标主要产品技术资料

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八、技术部分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办法提供

九、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非监狱企业，本页写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